



巧夺死光表

女黑侠木兰花惊险小说·(香港)倪匡著

女黑侠木兰花惊险小说

巧夺死光表

(香港) 倪匡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目 录

巧夺死光表	1
地狱门	139
海底火龙	261

巧夺死光表

南中国的冬天，虽然来得迟，但终于来了。

深夜，寒风呼号，在市区中还不觉得怎样，但是在郊外，却是落叶飘飘，萧瑟之极。

这里是十分静僻的郊区，但也有着几幢华丽的别墅，每一幢别墅的铁门，都紧紧的闭着。但是却有一幢是例外。

那幢两层西班牙式的别墅，墙上爬满了爬山虎。它的门开着，门外停着一辆摩托车。这时，从客厅的长窗中，有昏黄的光芒一闪。

那昏黄的光芒，是发自一只手电筒的，大厅中十分黑暗，因之看不清持手电筒的那个，是什么样人，只是看到一条黑影，身量相当高，紧贴着墙壁站着。

手电筒的光圈，并不强烈，但是在大厅中移来移去，可以看出，这幢别墅中的陈设，是极尽华丽之能事的。

蓦地，手电筒的光芒，停在大厅中间那张翠绿色的地毯之上。

在地毯上，一个人曲着身子躺着。

那是一个死人。

那个死人，实在死得太难看了，因此，当那圈昏黄色的电筒光芒，照到那死人的面上之际，光芒震动了一下，显得那手持电筒的人，吃了一惊。

那已不再是一张人的脸，而只是血肉模糊的一块！

“拍”地一声，电筒熄灭了，大客厅之中，又是一片漆黑。那个人又向后退出了一步，来到了客厅的一角，他的心中，十分混乱。

如今，他所知道的只是：一个人死了，他是死于一种新型的枪弹，那种枪弹，在射中了目的物之后，会发生轻度的爆炸，所以死者的脸上，才成为血肉模糊的一片！

他知道，那种枪弹，除了几个大国的特务部门，用来作暗杀之用以外，很少在普通的场合出现，他也只是听得人说起过而已。

但如今，躺在大厅中的死人，却的确是死于这种子弹之下的。

除了这一点是他可以肯定的之外，他对一切，都感到茫然，他甚至不知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这里！

大客厅之中，十分黑暗，也十分寂静，只有那人一个人，呆呆地站着。

约莫过了五分钟，突然听得警车的呜呜声，冲破了寒夜的寂静，向这幢洋房，传了过来。

那停在黑暗中的人，猛地一震，转过身就向楼梯上奔去，他的步伐，矫捷而又轻盈，就像是一头美洲黑豹一样。

转瞬之间，他已到了楼上。

在他到了楼上之际，大门口也已传来了“砰砰”的拍门之声，那人在楼梯上，又犹豫了一下，像是在想着，是不是应该去开门一样。

但是他终于没有去开门，而是奔进了一间卧室，打开了窗子。向外望了一望，一个翻身，便从窗子中，向外跳了出去。

他的身子在半空中的时候，蜷曲成一团。

那窗子离地，约有十五呎高下，但是，当他双足落地之后，他的身子，陡地弹直，人又蹦高了两尺，一个转身，便向后街口奔去，转眼之间，便出了街口。

他急步在行人道上走出了十来码，在街灯柱下，停了下来，燃着了一支烟。

就着街灯的光芒，可以看到他是一个瘦削，而又十分英俊的男子。有着典型的绅士风度。

他穿着一套灰色的厚呢西装，质地和缝工，都是上乘的，因此更显得他的风度不凡，他“拍”地打着手中金质“邓海尔”牌打火机时的姿势，更有点像贵族派的电影小生。总之，他这样的一个人，和跳窗而下这件事，是绝不能联系在一起的。

他点着了烟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目送着两辆呼叫着的警车向前驰去之后，便迅速地穿过了马路。

刚好在这时候，一辆的士缓缓地驶了过来。

他扬起手来：“的士！”

那辆的士在他的身边停下，他打开车门，跨进了车子，又转头向后看了一眼。

“先生，”的士司机的声音十分低沉，“去哪里？”

“凤鸣道。”

的士向前驶去，转了一个弯，的士司机过份低沉的声音，又响了起来。

“先生，风真大啊！”

那人开始注意的士司机，“嗯”地一声。

“天冷，”的士司机转着驾驶盘，车子急速地转了一个弯，“生意就难做了，是不是？”

好倾谈的司机不是没有，但这位司机，似乎太多嘴一点了。他直了直身子，心中已提高了警觉。

但就在这时候，那司机却突然回过头来。

他本来是戴着鸭舌帽子，将帽舌拉得十分低的，而一回过头来之后，他伸手将帽舌向上，顶了一顶，露出了他整个面来；发出了一声狞笑，道：“高翔，你想不到我改行做的士司机了吧！”

那人瘦削的脸上，立时现出了吃惊的神色，但是他却并不发生惊呼，一欠身，手臂如蛇一样，已向的士司机的颈际箍去！的士司机喉间发出了“咯”地一声，双手离开了驾驶盘，来扳开那人的手臂。

车子失了控制，向前如同野马一样地乱冲了下去。

也就在这时，车后玻璃上突然响起了“拍”地一声，那人想转过头来，已经慢了一步，一阵寒风，卷进了车厢中，他脑后已经被一根冰冷的枪管抵住了。

同时，发自他脑后的一个冷峻的声音，“嘿”地一声冷笑，道：“高先生，高大侠客，想不到我们全在这里吧！”

声音是充满着调侃意味的，而且立即转为断喝：“快松手！”

那被这两人称作“高翔”的人，手臂一松，司机连忙握紧了驾驶盘，猛地一转，车胎和路面摩擦，发出了极其刺耳的一下尖叫声，车子在离一个交通岗只不过三呎距离处转了过来，没有撞了上去。

“将你的手，放在头上。”他身后的声音命令。高翔将两手交叠着，放在头顶上，在那样的姿势下，他右手无名指上，一只老大的红宝石戒指，也显出格外宝光闪闪。

司机将车子开得飞快，寒夜的街道上，十分静寂，足可供他飞车。

而在高翔身后，以手枪抵住了高翔后脑的人，则蹲在车子的行李箱中。

原来那辆车子的行李箱盖，早已被除去了，上面覆了一重油布。当的士驶到高翔身边的时候，虽然精明得像高翔那样的人，也不会去察看一辆的士的行李箱的。而车子的后窗玻璃，也早被割开了一个洞，恰好可以伸进一只手来——当然，手上是握着枪的。

这一切，在刚发生的时候，高翔心中也不禁莫名其妙。

因为车子中，在他的身后，绝容不下第二个人，何以会有人在他的身后，以枪抵住他呢？

但当车子继续前驶之后，他从车子两旁的反映中，已看出了后面的情形。他是一时不察，已落在对方的手中了。

但这时，他面上却一点惊惶的神色也没有，反倒有一股怡然自得的神气。

这正是他的过人之处，也就是他在充满着冒险和传奇式的生活里，能够不倒下来的原因。

趁着这个机会，来介绍一下高翔的为人。

高翔，只不过是他的无数姓名中的一个，他的名字多得数不清，连他自己也记不了那么多，随着不同的需要，可以千变万化。

在表面上，高翔是驰骋商场的能手，他才三十出头，但是已拥有一家规模十分大的出入口洋行，生意兴隆，人家称他为“商场最有前途的人”。在上流社会的社交活动中，少不了他的份儿。

但是在暗中，像许多人一样，他也不免干一些非法的勾当——只不过，我们的高先生，是不肯承认“非法”这两个字的，据说，他所干的勾当，只不过是法律所及不到的部份，由他来代为施行而已，譬如说，本地有一个人所皆知的黄金走私集团，势力之大，走私方法之巧妙，使得警方也为之束手无策。

但是有时候，一大批黄金，在私运途中，会突然地失了踪，使得大走私集团，也为之徒呼负负，这就是高翔的神通了。

又譬如，某大富翁夹万中的钞票，多到连他自己也数不清了。而富翁的通病便是不相信人，当然不会雇人去代数钞票的。

于是，高翔便自告奋勇了，他会在月黑风高之夜，偷偷地打开夹万，将其中的一小部份钞票，放入他自己口袋之中，以“减轻富翁的负荷”。

再譬如本地的毒贩，备了一大笔现款，向外地的毒贩代表，购买毒品，但如果这件事，被消息灵通的高翔事前知道了的话，那么，他就会巧妙地摇身一变，变为外地毒贩的代表，而收了大量现款之后，交给本地毒贩一大包一级面粉！

高翔通过这种活动，收入十分可观，偶然，他也会以“无名氏”的名义，捐出一小部份去充善款，于是久而久之，他居然被目为“劫富济贫”的“侠盗”了，但是他自己却从来没有那么以为过。

他从事这种活动，已不是一年了，当然结下了不少冤家，如今，的士上的那两个人，自然是他的仇人了。

但是高翔却想不起是在哪一件事上，和这两个人结下怨的，他只不过觉得那司机面熟而已。

他想了一会，断定这两个人一定是小脚色，要不然，怎会想不起他们来？

高翔的心中更是泰然了，小脚色是最容易对付的！他甚至舒服地搁起腿来！

“倒是今天晚上发生的事情，值得仔细想一想！”高翔心中想着。

他望着外面一片漆黑的街道，回想起今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来。

半个小时之前，他还躺在温暖的被窝中，在他旁边的，则是一个半裸的美女——附带说一句，高翔正在“人不风流枉少年”的年龄，而且他的口袋中，永远有着那么多的钞票，所以，在他身边的女人，几乎每天都是不同的。

但也有相同之处，那就是她们都是那么地丰腴美丽，风情万种；她们都想以自己的美丽，风姿来捕捉高翔的心，但是却没有一个人成功。

高翔在柔和的灯光之下，和迷人的轻音乐声中，像鉴赏古董也似地望着他身边；那打扮得像洋娃娃似的女人。

那女人则“伊伊唔唔”地，不知在讲些什么。

高翔发出了一个满足的笑容，正当他要去按灯掣熄灯之际，电话铃响了起来。

高翔的身子，立即坐直。

“别去听！”那女人以浓重的鼻音说。

但高翔已经伸手抓起了听筒。

他的住处颇多，自然每个住处都有电话，但是电话号码公开的却不多，而有几个电话号码，正是有什么紧急的事情时，他手下通知他之用的。

他抓起了听筒，并不出声。

那面传来了一个显得十分焦急的声音：“是高先生么？我是贺天雄！”

“贺天雄”这三个字，一传入高翔的耳中，高翔的双腿，已跨下床来。

“唔，作什么呀——”床上的娇娃将她的长发，巧妙地遮在她半裸的胸前，使她的姿态，看来更其迷人，更其美丽。

但是高翔却完全不去看她。

“贺天雄，”他的声音十分冷峻，“我与你并没有往来，你深夜找我作什么？”

高翔是知道贺天雄这个人的，贺天雄不但为本地警方所注意，并且受国际警察部队的注意，因为有好几宗大珠宝走私案，都和他有关。

而且，高翔还曾听人说起过，珠宝走私，还不过是他掩护身份的一种手法。

一个人的身份，要以“走私犯”来掩饰，他原来所从事的工作，性质之可怕，也可想而知了。一点也不错，高翔听到的便是，贺天雄是为某一大国服务的特务，由于他利用了走私犯的身份，使得其他各国的特工人员，不会对他引起注意，所以他成绩斐然。

而近几天来，贺天雄的行动，不但为警方注目，而且也为高翔这样的人物所注意。

那是因为一个侨居在缅甸的欧洲科学家，发明了一种奇妙的武器，这种武器如果得到大规模的制造，那么，如今世上在使用着的所有枪械，都要成为废物。

简单来说，这种武器，是使光线束成一条直线，穿过人

的身体，而使人身上全无伤痕，但是体内的组织却受到彻底的破坏，在十分之一秒内死亡！

那种武器，由那个科学家制成了一个样品，连同它制造的图样，已由东南亚一个具有侵略野心的国家重资收购。盛传这一个国家所出代价是二十万英镑，就在本地，一手交货，一手交钱，再由那个国家的特工人员，将这件秘密武器的样品和制造图样带回他们的国家去。

二十万英镑，这是一个十分巨大的数字，其将引起所有三山五岳的人注意，是必然的事。

但是，那武器，那种能放射出致人于死的武器究竟是什么样子的，它将通过什么方式运来，却没有人知道。各方面所获得的资料，只有一点，那便是：贺天雄是本市的接货人。将经由他的手，将“死光武器”和制作图样再移转出去。

这几天来，像高翔那样，想染指这一笔为数达二十万英镑巨款的人，并不止一个，但贺天雄是怎样的一个厉害人物，人家也全知道的，有不少人经过详细的考虑之后，认为和贺天雄作对，没有好处，因此便放弃了，但高翔则不！

二十万英镑，这可以使高翔舒服很长一个时期了，他这几天来，一直派人在暗中监视着贺天雄的行动，但是他却想不到，贺天雄会在深夜，打电话给他！

“高翔，你听着！”贺天雄的气息急促，声音也十分焦急，“我立刻要见你，有十分重要的话和你说，你立刻来！”

高翔脑中迅速地转着念头。

在片刻之间，他自己问自己，发出了千百个问题：“贺天雄找我做什么？他有什么重要话说要和我说？”

但是，不等他将那些问题问出来，对方已经收了线。

高翔握着话筒，呆了片刻。

那女人雪白的手臂，勾上了他的头颈，浓重鼻音的声音道：“哈，亲亲，还不睡么？”

高翔近乎粗暴地推开了那条手臂，跳了起来，冲进了隔壁的一间房间，那是他每一个住所特备的房间，只不过两分钟的时间，他便已穿好了衣服，并且，藏好了冒险行动时可能应用到的一切用具，又走了出来。

那女人也站了起来，瞪大眼睛，道：“你……你那里去？”

高翔头也不回，道：“一个朋友生急病，我去看他。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那女人着急起来，“将我从夜总会带了出来，就这样走了？”

高翔已推开了门：“床头柜抽屉中有钱，你爱拿多少，就拿多少好了”

“我都拿了，怎么样？”女人的眼睛又充满了风情。

“那也随便你！”他“砰”地关上了门。

高翔才一关上门，那女人以意想不到的速度，从床上一跃而起，拉了拉下垂的乳罩带子，向窗口奔去，拉开了窗帘的一角，向下望去。

窗是落地长窗，外面是一个十分宽敞的阳台，当那女人拉开一角窗帘，向外看去的时候，她只是在察看高翔是不是已到了街上，却没有发现，在阳台上，有一个人影，倏地一闪。

那人影本来分明是伏在窗外，察看这间卧室中的情形的。

这时，那人影一闪，闪到了黑暗之中，躲了起来。

那女人站在长窗之前，不一会，便看到高翔穿过了马路，不到三分钟，高翔已截了一辆的士，向远驶去。那女人脸上现出了一丝微笑。

那种微笑，是十分阴险和可怕的，和她迷人的身材，美丽的面庞，都不十分相配。

她扭着水蛇也似的细腰，来到了电话机旁，拨动了号码，那面的电话机铃声，响了七下，她放下听筒，再拨同样的号码，这一次，那面铃声一响，便有人拿起了话筒，那女人的声音，仍是十分低沉，但却已不像刚才那样性感了。

“夏威夷报告。”她说。

“三藩市在聆听。”那面是一个粗壮的男人声音。

“他走了。”那女人只说了三个字，便放下了听筒，她以十分快的速度，穿好了衣服，拿起了手袋，披上大衣，开门走了出去。

她还没有关上门。便又转过了身来。

当那女人打电话的时候，躲在阳台上的黑影，又已贴在窗上，向内张望，那女人一转过身来，黑影又向旁跃了开去。

那女人来到了床头柜之旁，拉开了抽屉，抽屉中果然有几叠钞票在，她取了其中的两叠，放入了手袋之中，向着那张刚才她躺过的床，飞了一个吻，道：“再见了，高先生！”

她得意地笑了起来，出了房门，“砰”地将门关上。

不一会，她已出现在马路上，一辆汽车驶过，她跨上了车子。

卧室中的灯还没有熄，那躲在阳台上的黑影，这时开始

活动了。

他取出了一柄小刀，在玻璃上划了几下，伸指一叩，“拍”地一声，玻璃窗上便出现了一个可供手伸进去的小洞。

然后，他伸进手去，轻而易举，便将门开了开来，闪身而入。

房间中迷漫着名贵的香水气味，和暖洋洋的温和，比起在阳台上冒着刺骨的寒风，自然要舒服得多了。

所以。当他进入房间之后，便伸了一个懒腰。舒了一口气。

房间中的灯光，仍然未曾熄灭，但是却没有法子看清那个进屋来的是什么人。

因为，他身上穿着一件类似工装的特制衣服，那件衣服，将他的全身包住。连头部也在那种麻质的衣料之内，只有一双眼睛，露在外面。

所能见到的，只是他的一双眼睛之中，闪烁着精明，果敢，智慧的眼光而已。

只见他伸了一个懒腰之后，又拉开窗帘，向外望了一眼。

街道上十分寂静，阳台上也不再有人。

他迳自来到床头柜旁，他的目的，显然不在乎钱，因为床头柜的抽屉中，还有钞票，但是他却连看也不看，他的眼睛，停在电话机的电线上。

突然，他取起了连接听筒和电话机的那根电线，仔细地检查着。

约莫过了一分钟，便给他发现，有一条细的银线，驳在